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6號

原告 沈劉素華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號

被告 林聖智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原案號：112年度金訴字第149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、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資為抗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刑事部分，即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辯論終結，原告於同年月30日始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該案簡式審判筆錄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(含其上所蓋之本院收文章戳)各1份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於法尚有未合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依據，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立群

法官 蔡政晏

法官 陳昱維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3 書記官 趙雨柔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